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6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6年4月5日

上海理工大学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“人才强校”主战略，加快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步伐，加大高层次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，建设一支师德素质优、业务水平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足的优秀青年教师队伍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“青年教师培养志远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志远计划”）是落实“上海理工大学‘青年教师全程培养工程’”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对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人才工程（项目），有步骤、有计划地遴选和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师，使他们早日成为学校教学、科研的中坚力量。

第二章 计划方案

第三条 “志远计划”实施的对象是具有博士学位、首聘期满考核合格、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且年龄不超过 36 周岁的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“十三五”期间，“志远计划”每年选拔 10 名左右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为培养人选。

第五条 选拔原则：公开选拔、德才兼备、优中选优、重点培养。

第六条 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忠诚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。

（二）治学态度严谨，学术思想活跃，扎实掌握本学科

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有积极进取的精神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认真，教学效果优良，科研方向明确，学术能力凸显，协作精神良好。

（四）对本学科的某一方向有深入的研究，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近五年来科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（论文要求独立、第一作者或唯一的通讯作者，下同）：

1.对理工科类学科：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课题（项目）1项及以上。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、有创见的学术论文（SCI（SCIE）、SSCI检索）5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2篇为SCI（或SSCI）二区及以上论文；或至少1篇ESI高被引论文。

2.对文科类学科：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省（市）部级以上课题（项目）1项及以上。公开发表本学科高水平、有创见的学术论文（CSSCI检索）5篇及以上；或至少发表1篇SSCI检索论文；或至少发表1篇A&HCI检索论文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

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为主组成的“青年教师培养专家委员会”，确定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分配名额。

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的选拔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。一般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“志远计划”候选人申请表》。

(二) 学院(部、中心)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根据选拔条件、申请人述职与测评情况进行择优推荐,排序后报人事处。

具有突出成绩的优秀人才,经专家委员会认定,可根据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。

(三)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者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,提出培养人选初选名单,予以公示。

(四) 经校长办公会对培养人选名单进行审定,正式公布培养人选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四章 实施办法

第八条 学校设立“志远计划”资助专项经费。

第九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的培养周期为三年。

第十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的培养和管理以所在学院(部、中心)为主。所在学院(部、中心)要成立由党政领导及有关专家组成的培养和管理小组,与培养人选共同商定培养计划。培养人选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双向目标责任书》,并按期完成《双向目标责任书》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同时,所在学院(部、中心)要为培养对象聘请相应领域的专家作为学术导师,指导和帮助他们尽快成长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发放特殊津贴补助,标准为每人每年42000元,按月发放。

第十二条 优先支持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开展海外访

学、合作研究。结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海外访学资助计划，每年择优资助部分培养人选赴国（境）外研修访学。

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申报中央“千人计划”、“青年拔尖”、上海市“优秀学术带头人”等人才工程或项目。

第十四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应完成如下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熟练讲授两门专业课程，其中一门为专业核心课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教学考核优良。

（二）符合申报国家“杰出青年基金”等国家和上海市人才工程（项目）年龄条件的培养人选，须每年主动申报。

（三）培养期内获得国家“优青项目”或“沪江领军人才”C类及以上人才计划（项目）称号，或取得下列成果之二：

1. 作为第一负责人申报并获批国家级课题（项目）1项及以上，或新增省（市）部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纵向到账经费60万元（文科类20万元）以上。

2. 对理工科类学科培养人选，发表SCI、SCIE或SSCI检索论文5篇及以上，其中至少3篇为SCI（或SSCI）二区及以上论文；或者至少发表1篇ESI高被引论文。

对文科类学科培养人选，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CSSCI检索论文5篇及以上；或至少发表1篇SSCI检索论文；或至少发表1篇A&HCI检索论文。撰写本学科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（本人为主编或第一作者，且撰写15万字以上）论文总数可减少2篇（仅限1部）。

3. 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（课程建设）项目 1 项；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（排名前三位）；或获得市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；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；或作为主要参编者（排名前二位）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一本；或负责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并获得通过；或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五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两年后，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中期考核表》，由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；培养期满后由学校进行综合考核，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期满考核表》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停止发放第三年特殊津贴补助，并视综合考核结果进行特殊津贴整体培养期清算。对培养人选在培养期间取得重大成绩的，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。

第十七条 “志远计划”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如有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情况，给学校造成损失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，终止其有关荣誉称号和享受的待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